

秦皇岛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意向投资人公开招募公告

2023年10月25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秦皇岛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二建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2023年12月4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指定河北君德风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为维护二建公司资产的运营价值、实现资源有效整合、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及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重整成功，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现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

一、二建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秦皇岛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地：秦皇岛市海港区民族路190号

法定代表人：张天卫

注册资本：伍仟零陆拾捌万元整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91130300700802354B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装饰及铝合金工程、市政工程及构件、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凭资质经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

二、投资人报名资格及要求

1、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

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2、财务状况与信用良好，资金充裕，并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

3、意向投资人需承诺：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出资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或者信用无不良记录。

4、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报名的意向投资人，如拥有同行业及上下游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募为重整投资人。

5、在重整过程中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和管理人的监督。

三、招募流程

（一）报名方式

意向投资人需在招募时间截止前向管理人提交相关材料，管理人接受现场报名、邮寄报名（邮寄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北环路 519 号四楼，收件人：周律师 18230285515 张律师 13315673421），电子邮件报名（电子邮箱：247539454@qq.com）。为提高工作效率，请意向投资人在材料寄出或电子邮件发出后及时与管理人联系。

本次招募时间截止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6:30。

（二）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意向投资人报名需向管理人提交以下书面材料（一式三

份):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最新工商登记材料（须加盖公章）。

2、资质、财务、业绩介绍及相关证明材料。

3、重整投资方案，包括重整资金来源、出资人权益调整、债权调整、债权清偿及后续经营方案等内容。

（三）报名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的同时，需向管理人账户缴纳报名保证金 200 万元，意向投资人仅提交报名材料、未按期足额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未报名，不得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意向投资人违反保密协议的管理人有权没收其报名保证金；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后决定参与二建公司重整的，报名保证金转入投资保证金。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秦皇岛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半岛支行

账号：133700000013000348959

该保证金在二建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在投资人应缴纳的最后一期投资款（偿债资金）中抵扣或者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用于支付破产费用等必须用现金清偿的各项费用。意向投资人应自被选定之日起 2 日内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意向投资人未按书面投资协议履行主要义务的，管理人有权没收其已缴纳的保证金，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并重新确定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将自确定重整投资

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被选定的意向投资人所缴的保证金(不计息)。

(四) 获取招募文件的期限和方式

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完整的报名材料并交纳报名保证金后 2 日内有权获取全部招募文件。意向投资人可到二建公司管理人办公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燕山大街 61 号)现场领取,也可以请求管理人向其指定地址邮寄或指定邮箱发送招募文件。

四、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需要对二建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的,需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并可提交书面需求清单,管理人在保密协议签订并在意向投资人提交书面需求清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协调二建公司予以积极协助。意向投资人可对二建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实地考察,可查阅二建公司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债权申报、经营情况等明细资料或要求管理人对本招标公告之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意向投资人应在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尽职调查。开展尽职调查或实地考察所需的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意向投资人应以自行尽职调查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报名后即视为同意按照二建公司现状进行投资,相关投资风险自行承担。

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

五、其他事项

(一)完成尽职调查后,决定参与竞争的意向投资人,需按管理人要求参加下一步的遴选工作,如被选定为重整投资

人后因投资人自身原因退出重整的，管理人有权罚没保证金，并重新招募投资人。

(二)完成尽职调查后，明确不参与项目重整的，管理人在收到退还保证金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三)对于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最终未被选定为重整投资人的意向投资人，保证金将在管理人通知该单位发生上述情况后10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返还。

(四)管理人将通过商业谈判或竞争性遴选的方式确定最终重整投资人。

(五)本公告未尽事宜，可与管理人联系。

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

二建公司管理人真诚欢迎有诚意的企业参与投资，帮助二建公司重整成功。

秦皇岛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